

副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人事命令

970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16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法字第1110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醫療志業護理委員會」、「膝關節健康促進中心委員會」、「醫療志業創傷委員會」及「醫療志業跨院校研究管理委員會」之主任委員聘任案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111年7月1日起，續聘名單如下，聘期一年：

- (一)「醫療志業護理委員會」：章淑娟主任委員。
- (二)「膝關節健康促進中心委員會」：呂紹睿主任委員。
- (三)「醫療志業創傷委員會」：王健興主任委員。
- (四)「醫療志業跨院校研究管理委員會」：陳宗鷹主任委員。

二、感恩各位主管秉持「佛心師志」之精神，勇於承擔、樂於配合，願以豐富之專業經歷，協助醫療相關業務之整合與推展，祈願未來恆持初衷，繼續為「守護生命、守護健康、守護愛」之醫療使命齊心努力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校對章

正本：章淑娟主任委員、呂紹睿主任委員、王健興主任委員、陳宗鷹主任委員

副本：本法人執行長辦公室、本法人各室、本法人人力資源室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慈濟醫院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暨所屬各志業體

董事長 釋證嚴

慈濟大學總收文章	
日期	111. 6. 22 保存年限
本字 字第05612號	